

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作業程序

項目	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依據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1.6.3 會管字第 1427 號函 二、本府 86.9.22 府研二字第 8607202200 號函	
作業程序	作業要領	備 考
一、行文各市營事業機構，請填送相關考評資料 二、考核小組至各市營事業機關考核 三、考核結果簽報市長核可後，考評報告函請各市營事業機構參考改進	(一) 各市營事業機構於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擬訂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報府。 (二) 各市營事業機構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填具年度經營績效自行評估表及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經審核後於 3 月底前再函送各一式 20 份報府。 (一) 本府組成考核小組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等派員參加)，由研考會承辦，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對各事業機構檢討報告予以考核及查證。 (二) 依據考核情形予以評分。 (一) 彙整評分表並撰寫總報告，簽報市長鑑核。 (二) 市長核准後再函發各事業機構。	